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欽祺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1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續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柯欽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柯欽祺與鄭聰翰（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2日晚間7時許至翌日（3日）凌晨6時許間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由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迅公司）委託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博公司）負責維運之禾迅一號宅子港段光電廠（下稱本案電廠），於進入該廠區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尖嘴鉗、電纜剪、油壓剪等物剪斷電纜線之方式，竊得25mm²1500V（起訴書誤載為1500B）光電纜線數量共計約6400公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約83萬2000元】。

二、被告雖於警詢、偵訊、原審均否認有何本案竊盜犯行，辯稱：112年2月2日我只有去本案電廠看，沒有行竊云云，然其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供稱：我是跟鄭聰翰去偷的，

偷到電纜線是載去鄭聰翰家由他處理，不知道有無銷贓出去等語（本院卷第102頁）。

三、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嘉正於警詢中指稱：我是禾迅公司的工程師，我於112年2月3日早上10時許發現本案電廠的設備有異常警報，就有派委任商人員過去查看，去到現場發現確實有電纜線遭竊情形。我到現場發現本案電廠的線槽蓋有被打開，裡面的直流電纜線有遭剪斷被竊，遭竊之電纜線的規格是 25mm^2 ，數量估算約6400公尺，損失金額約83萬2000元，該電纜線可以耐壓1500伏特。光電感應如有異狀不會立即發報異常，光電感應要日出之後到日落之前的期間有異狀才會有異常發報，昨（2）日日落前是沒有收到異常發報，是到今（3）日早上6時許收到異常發報那時並沒有人發現，協力廠商是到約早上9時許發現，我是約10時才去查看監控才發現。現場查看電纜線之切口數很平整，所以猜測應該是打開線槽蓋再用電纜剪將電纜線剪斷後直接將電線竊取走等語（警卷第77至80頁）；證人即泓博公司維運副理林文賢於警詢中證稱：112年2月3日9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公司的監控系統檢測出案場異常，我就前往本案電廠查看異常處，發現案場被破壞電纜線遭竊。遭竊的是直流電纜線，規格是 25mm^2 1500V，長度初估約6400米，損失金額初估約83萬2000元。光電感應要日出之後到日落之前的期間有異狀才會有異常發報。本案電廠內線槽蓋被打開，裡面電纜線被剪斷抽走等語（警卷第81至84頁）。據此，可認本案電廠確有 25mm^2 1500V光電纜線數量共計約6400公尺【價值共計約83萬2000元】失竊，失竊時間應在112年2月3日9時前至明。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獲報後，旋即於112年2月3日11時前往本案電廠勘察，警方於31C-DCP 09箱體東南側往東延伸之地面上發現棉質手套1件（證物編號11），該證物經提供予報案人檢視後，確認並非報案人所屬公司員工遺留，經鑑定結果，該棉質手套內側微物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

01 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勘察報告以及臺南市政府警
02 察局112年3月14日南市警鑑字第1120134903號鑑定書（警卷
03 第165至205頁；營偵續卷第193至195頁）在卷可憑。準此，
04 可合理推認被告應有於112年2月3日11時前前往本案電廠，
05 並遺留使用過之棉質手套。

06 (三)證人陳冠華於原審審理證稱：我只有跟鄭聰翰、被告於112
07 年2月5日晚間8時許去過本案電廠行竊一次，在此之前被告
08 有帶我跟鄭聰翰去過本案電廠，我之前也有聽被告講過，他
09 有去那邊偷竊過，他連要停車的地點都知道。之前被告去鄭
10 聰翰那邊時，他們在那邊講被告在那邊已經有偷過一次了，
11 所以決定要去這個點，被告當時說這個點有很多東西沒有處
12 理，就我所知，我去偷的就是第二次，他們偷第三次的時候
13 就被抓到了，我有聽到鄭聰翰說被告是要去收尾的，意思是
14 說把剩下的東西都弄完才走等語（原審卷第109至112頁）。
15 又共犯鄭聰翰於警詢中供承：我認識被告，跟他沒有任何仇
16 恨或糾紛，我有前往本案電廠行竊3次，第1、2次我先跟被
17 告2人前往本案電廠，第3次是我、被告、陳冠華及綽號弘毅
18 之年輕人一同前來。第1次是我拜託被告是否有工作可以
19 做，被告就跟我說當天要帶我去拉線，結果他駕駛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到我借住地點載我，約19時許我跟被
21 告就下去本案電廠行竊，約隔日0時許，我們就把行竊得手
22 之電纜線載離開現場，放置在我高雄市前鎮區借住地點門
23 口，回到家後，被告原要叫我再跟他前往偷竊，我沒有答
24 應，後來他就約弘毅再過來，於7時許載至變賣。本次行竊
25 有使用油壓剪，好像還有虎頭夾等工具，我跟被告將線槽蓋
26 拿開，並將電纜線往上抬，由被告持油壓剪將電纜線剪斷，
27 我們2人再分別將電纜線拉出來放在地上，接著由被告將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開進來，我們再合力將所竊得
29 之電纜線搬到車上，我們使用油壓剪負責將電纜線剪斷，虎
30 頭夾是要將線槽蓋上之鐵線剪斷以便打開，棉質手套是避免
31 留下指紋，電工膠帶是要將電纜線捆在一起。本次犯案有成

01 功，總共變賣多少錢我忘記了，我記得我實拿約1萬8,000元
02 等語（警卷第55至62頁）。又證人陳冠華、共犯鄭聰翰112
03 年2月5日至本案電廠行竊之犯行，為該2人坦白承認，並經
04 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1028號判決有罪在案，另被告於112年
05 2月5日之犯行，亦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309號判決有罪在
06 案，此有判決書（原審卷第37至53頁）在卷可查。據此，可
07 認證人陳冠華、共犯鄭聰翰均一致指稱被告確有於112年2月
08 5日之前前往本案電廠行竊，佐以112年2月3日本案電廠即因
09 電纜線遭竊而報警，警方並於現場採集到有被告DNA-STR型
10 別之棉質手套等情，依論理法則以及經驗常情推斷，對於被
11 告有為本案犯行已達可以排除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12 (四)被告歷次供述如下：

- 13 1.112年2月8日警詢：112年2月3日、同年月6日本案電廠報警
14 遭竊電纜線都跟我沒關係，我沒有前往本案電廠。112年2月
15 7日20時25分許警方在本案電廠逮捕我，扣案電纜線都是
16 【小龍】主導，經照片指認後他的真實姓名是何志桓，當時
17 我在現場睡覺，後來有人拿手電筒照我才驚醒。2月1日何志
18 桓有跟我拿手套，我是拿新的給他，是3雙白色的防滑石綿
19 材質手套，我不知道警方在112年2月3日前往本案電廠採證
20 的棉質手套裡面為何有我的DNA-STR型別等語（警卷第5至15
21 頁）。
- 22 2.112年3月27日警詢：前次警詢筆錄部分不屬實，我稱我只有
23 到本案電廠行竊1次，以及112年2月7日與我前往本案電廠之
24 人為何志桓這2個部分不屬實。112年2月3日我確實有到本案
25 電廠，原本要行竊電纜線，因為害怕留下指紋，所以我有自
26 備手套，112年2月2日17時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7 小客貨車從我家出發，途中綽號翰阿男子有打電話聯絡綽號
28 阿華，之後阿華就駕駛1台白色五門自小客車，然後由阿華
29 帶路就到本案電廠。大約19時許到達本案電廠，我們三個都
30 有下去本案電廠，都有戴手套，但是因為沒有帶剪刀類的犯
31 案工具，所以我們巡視現場後就離開了，這次沒有行竊成

01 功。因為要掀開電纜線槽蓋不方便，所以我就將手套摘下後
02 丟掉，離開時忘記所以沒有帶走。我之前說是拿新的手套給
03 何志桓，是我一時記錯忘記。經照片指認後綽號阿華之人真
04 實身分是陳品傑等語（警卷第23至31頁）。

05 3.112年5月29日警詢：我前次警詢中指認綽號阿華之人是陳品
06 傑不屬實，因為照片太像所以指認錯誤，再經照片指認後綽
07 號阿華之人真實身分應該是陳冠華等語（警卷第39至43
08 頁）。

09 4.112年10月4日偵訊：112年2月有到本案電廠3次，第1次我們
10 沒有帶工具，我們看一下就離開了，鄭聰翰是112年2月5日
11 跟我一起去，同年月2日那次沒有等語（營偵續卷第109至11
12 1頁）。

13 5.113年6月3日審理：112年2月3日我有跟他們去看過現場，真
14 的沒有工具我們就離開，事後鄭聰翰有沒有約其他人去我不
15 知情。手套是他們從我車上拿下去的，我沒有戴手套下去，
16 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要戴手套，車上的手套都是有使用過
17 的。我有聽到鄭聰翰說要戴手套，但是我沒有看到他們有沒
18 有拿下去，鄭聰翰好像有拿1個新的灰色手套，我沒有看到
19 陳冠華有沒有拿。我忘記鄭聰翰拿的手套我之前有沒有用過
20 等語（本院卷第117至118頁）。

21 6.另被告於112年2月5日20時許、同年月7日19時許分別前往本
22 案電廠行竊電纜線，為被告於另案審理中坦白承認，並經本
23 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90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該判決書
24 （本院卷第37至43頁）在卷可查。

25 7.綜合以觀，可知被告自始即就前往本案電廠行竊之事避重就
26 輕，最初僅坦認被當場逮捕之112年2月7日該次犯行，且將
27 主要責任推給他者，並就共犯前後為2次錯誤指認，誤導偵
28 查方向。另被告始終無法合理交代何以本案自現場採集之棉
29 質手套內側有其DNA-STR型別，最初胡亂推稱是他人借其手
30 套，後又稱自己有在本案電廠使用手套，嗣再推稱可能是共
31 犯自其車上自行拿取手套，但又稱共犯所拿手套是新的，莫

01 衷一是。況且，新的手套何以又會有被告DNA-STR型別？既
02 是被告的手套，則他人拿取何以不需經被告同意？又該手套
03 如有他人使用，何以未採驗出被告以外之人的DNA-STR型
04 別？可見被告辯稱明顯是推諉塞責，不足採信。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鄭聰翰間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陳冠華此部分業經不起訴處
11 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可按（偵續卷第201至203頁），併
12 此敘明。

1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以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15 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此為有利被告之量刑
16 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
17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
18 分撤銷改判。

19 (二)爰審酌被告為獲取金錢，不思以正當方法謀生，竟下手行竊
20 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禾迅公司受有重大財產損害，法治觀
21 念淡薄，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遲於
22 本院審理最後始坦承，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前
23 有毒品、詐欺、加重竊盜、違反森林法、傷害等刑事紀錄，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兼衡
25 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
2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28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
29 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
30 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
31 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

01 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
02 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
03 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
04 全案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05 (二)原判決就被告科刑部分，雖有如前所述應撤銷事由，然就沒
06 收部分，原判決已說明：

- 07 1.被告用以行竊之犯罪工具並未扣案，且被告於112年2月7日
08 至本案電廠行竊電纜線之犯罪工具，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
09 字第390號判決宣告沒收，考量犯罪情狀雷同，不能排除該
10 案之犯罪工具與本案相同，自無必要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
11 收。
- 12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14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15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
16 1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17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18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
19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
20 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21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
22 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
23 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
24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
25 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
26 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
27 度台上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與
28 共犯鄭聰翰行竊所得為25mm²1500V光電纜線數量共計約6400
29 公尺【價值共計約83萬2000元】，因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該2
30 人就犯罪所得之實際分配情形，惟依經驗常情而論，該2人
31 必均獲得利益，是依據上述規定以及說明，應平均認定被告

01 本案犯罪所得為25mm²1500V光電纜線數量3200公尺【價值41
02 萬6,000元】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原審上開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任何違誤不當，此部分之上
05 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1 法官 蔡川富
12 法官 翁世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邱孝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